

各地各部门举办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

弘扬法治精神 增强法治观念

本报讯 12月4日是我国首个国家宪法日。当日，各地各部门举办形式多样的活动，开展宪法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最高人民法院举行首个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暨“12·4”公众开放日活动。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强调，要切实肩负起时代赋予我们的责任，忠实履行宪法职责，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把宪法根植心中、让法治成为信仰，推动宪法的全面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与百度公司共同开发的“百度·中国法院地图”正式上线，该地图共收录法院3496个。

“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我宣誓：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恪守检察职业道德，维护公平正义，维护法制统一。”上午9点，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的带领下，最高检院领导、专职检委会委员以及180多名最高检新任和新晋升人民检察官，身着统一检察制服，面对宪法，高举右拳，庄严宣誓。曹建明指出，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证书”。人民检察官要带头坚持严格公正司法，依法保障公民合法权利，公平公正对待人民群众的诉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同时，全国各地各级检察机关也纷纷采取检察官向宪法宣誓、召开人大代表座谈会、举行检察开放日、送法进农村等多种形式宣传宪法、落实宪法。

全国总工会在北京启动“弘扬宪



在首个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山东省邹城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走进千泉街道兴隆社区蔬菜大棚，向菜农宣讲宪法知识。

本报记者 赵晶摄

法精神，工会普法在行动”系列活动。系列活动包括“工会普法大讲堂”、“工会法律服务在您身边”、“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评选等多个活动。据介绍，从现在起至2015年底“六五”普法结束，各级工会将深入一线、深入职工，普及宪法、工会法、劳动法等知识；组织工会法律工作者、公职律师、法律志愿者，提供法律服务和援助；组织推荐评选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让更多律师参与职工维权事业。截至目前，全国各级工会建立法律援助机构14396个，其中县级以上工会法律援助机构5244个。共有法律援助工作人员4.3万人，其中取得律师或法律职业资格

4058人，工会法律援助志愿者6.4

万人。

4日上午，在北京景山学校举行的国家宪法日校园主题教育活动中，教育部部长袁贵仁表示，各级各类学校要研究将宪法知识纳入入学考试办法，进一步突出宪法教育在学校教育中的重要地位。他透露，教育部正在研究制定法治教育大纲，以及在中小学校开设法治知识课程的实施方案。根据教育部此前通知要求，当日，全国中小学普遍开展了宪法晨读、特别升旗仪式、宪法教育课、宣传宪法知识等活动。在国家宪法日当天，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正式启动了全国范围内的“网上学宪法”活动，邀请资深法学专家为青少年宣讲、解

读宪法。袁贵仁表示，要健全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教育体系，从教材编写、课程安排、教学评价、教师队伍建设和等方面抓紧完善宪法和法治教育保障机制。

北京市海淀区以召开宪法座谈会的形式，听取人大代表依法治国的真知灼见。对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北京市人大代表、北京市当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卫爱民感触很深。他认为，宣誓的核心在于强化被任命者“权力来源于人民”的意识，增强其履行职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据了解，近6年来，北京市海淀区已有352人次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官员履新前面对国徽、手捧《宪法》庄严宣誓。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青年社团代表、企业工人、农民和媒体记者50余人走进法院大门，零距离接触法官。在贵州省台江县，一场少数民族法治山歌比赛隆重举行。据了解，贵州省依靠浓厚的少数民族文化，将少数民族山歌逐渐融入法制工作中，推出了“民歌法庭”、“民歌调解”等创新举措，取得了较好效果。在贵州省余庆县白泥镇子营社区，来自司法机关的法官、法律服务工作者向群众发放新版《宪法》单行本，为群众现场讲解如何学法用法、依法维权，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本报记者 李万祥 陈郁 韩秉志 杨学聪 吴秉泽 王新伟报道)

中央宣传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司法部3日下午在北京举行的“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座谈会引起社会各界热烈反响。大家普遍认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明确了宪法的重要作用，深刻阐述了宪法的重要地位，为新形势下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更好发挥宪法作用指明了方向。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从事了35年法律工作的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常西岭说，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对于进一步理解宪法作为根本大法的最高地位、工作中如何准确把握和理解宪法、把宪法贯彻到司法实践中具有重要意义。

上海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志刚认为，如果宪法规定的制度、权利、机制落实不到实处的话，我们现在大力推动的依法治国就无法真正实现。而国家设立宪法日的重大意义也正是在于向全社会灌输对宪法的认识，唤起人们心中对宪法应有的敬畏感，真正把宪法的权威落到实处，推动依法治国的进程。

云南白族作家、大理古城文化遗产保护协会理事施怀基表示，长期以来，许多群众尤其是边疆少数民族对宪法了解不多。作为边疆少数民族知识分子，我相信，通过国家宪法日的确立，以及座谈会传达的精神指示，我国对宪法的宣传教育将会成为常态化、长效化；人民群众将慢慢深刻了解宪法，让宪法精神植根心底，相信、遵守和利用宪法。

“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国家法治体系中的根本法，是其他一切法律的立法依据和效力来源。”西北政法大学生政法学院院长王周户认为，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当前，一些部门在制定部门规章时，往往以具体部门利益取代宪法精神，这是必须坚决纠正的。

甘肃武威市民勤县农民、青年治沙志愿者马俊河谈到自身感受时说：“宪法看似离老百姓很远，但其实在我们生活各个点滴中都有宪法的影子。”他认为，依宪治国、依法治国是解决目前环境、生态、民生等问题的关键，但要警惕地方将依宪治国再次搞成一场政治游戏，要让尊重宪法血脉，成为每个老百姓的自觉行动。

“任何一个部门、任何一个单位都离不开宪法，宪法与我们每一个人的生活都息息相关。”西藏自治区法制办副主任罗旺次仁说，十八届四中全会将“依宪治国”在党的重要规定文件中写出来，为政府行政机关进一步规范开展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湖南省资兴市委书记陈荣伟表示，这为我们基层党政干部如何切实增强宪法意识，具体推动贯彻实施宪法提出了要求，更为我们的具体工作指明了方向。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搞好宪法宣传，把宪法教育作为干部教育的重要内容，不断强化全市各级国家工作人员按照宪法、法律办事的自觉性，真正让宪法精神深入人心。

甘肃省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梁明远表示，贯彻宪法、维护宪法尊严，是法院系统做好司法为民的前提。下一步，甘肃省法院系统将开展宪法教育等一系列工作，在全系统营造尊重宪法、维护宪法的观念。

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陈春兰说，不仅要宣传法条知识，更要传播法的意识；要培育法治文化，将普法与文化结合在一起，更要依靠新兴媒体传播法治，引导活跃群体。比如在首个国家宪法日，我们就开展了电影周活动，通过人物形象、故事情节等元素吸引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传播法治价值理念。

上海市市长张枫认为，设立“国家宪法日”，有利于增进民众的法治信仰，形成举国上下尊重宪法、宪法至上、用宪法维护人民权益的社会氛围。宪法能否顺利实施，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老百姓对其的尊重和信仰，希望这一天能成为全民的宪法“教育日、普及日、深化日”，从小学生到大学生，从工地里的农民工到大厦里的白领一族，都能借此机会学习宪法，让宪法精神深入人心。

(记者徐砚 邹伟 黄安琪 陈文广 王研 朱翊 陈晨 姜伟超 张宸 李鹏翔) (新华社北京12月4日电)

“猎狐2014”行动已抓获逃犯428名

本报北京12月4日讯 记者曹红艳从公安部4日召开的全国公安机关“猎狐2014”大决战视频会上获悉：“猎狐2014”专项行动开展135天以来，先后从60个国家和地区抓获外逃经济犯罪人员428名。其中，涉案金额千万元以上的141名；逃往境外超过10年以上的32名；共有231名在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主动投案自首，占全部缉捕总数的54%。敦促自首通告发布后，主动投案自首的有173名。

据介绍，在行动中，全国公安机关始终坚持缉捕与劝返并重的原则，充分利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外交部10月10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敦促在逃境外经济犯罪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围绕在逃人员的亲友和重要关系人，有针对性地开展劝返工作，千方百计做好劝返，最大限度地给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改过自新、争取宽大处理的机会。

公安部副部长、“猎狐2014”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长刘金国说，各级公安机关要下最大的决心，用最大的气力，争取最大的成果，坚决堵死经济犯罪人员和腐败分子的后路。

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换届

本报广州12月4日电 记者吴佳佳报道：在第二十九个“国际志愿者日”到来之际，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3日在广州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团中央书记处书记汪鸿雁当选为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会长，徐本禹、许晓艳、谭建光、谢海山、杨扬、佟丽华、白岩松、申兆军、刘政警当选为协会副会长。

协会广泛吸纳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北京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等343个组织成为首批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单位会员。协会成立了基金管理与社会合作委员会、项目发展委员会、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文化宣传工作委员会、理论研究工作委员会、高校志愿服务委员会、企业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等7个专门工作委员会，400余名在各领域具有丰富工作经验、较强社会影响力、积极支持和参与志愿服务工作的各界人士成为专门工作委员会委员，他们将在各自领域为青年志愿服务事业发展出谋划策、贡献力量。

据了解，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成立于1994年12月，是我国最早成立的全国性志愿服务组织。

本版编辑 闫静

云南“边民案”二审裁定维持原判

新华社昆明12月4日电 (记者王研)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4日依法对上诉人董如彬(网名“边民”)、侯鹏非法经营、寻衅滋事一案进行二审宣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诉人董如彬及原审被告侯鹏非法经营、寻衅滋事一案，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今年7月23日一审作出判决，以非法经营罪和寻衅滋事罪，判处被告人董如彬有期徒刑6年零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元；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被告人侯鹏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作案工具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侯鹏不服，未提出上诉；被告人董如彬不服，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昆明中院审理查明，2011年3月至2013年5月间，董如彬以营利为目的，先后接受公民黎某某、孙某、孙某某、张某某、钱某的委托，邀约并组织侯鹏等人，虚构事实、编造帖文，通过

互联网进行发布，并进行恶意炒作，共计收受委托人支付的现金人民币345000元。其中，董如彬参与作案4起，涉案金额人民币345000元；侯鹏参与作案3起，涉案金额人民币255000元。2011年10月至2013年3月间，董如彬为提高个人网络影响力，在“10·5”湄公河案件的处理过程中，利用网络编造、散布大量虚假信息，引发网民围观，严重混淆视听，扰乱公共秩序。

法院认为，董如彬、侯鹏违反国家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明知是虚假信息，通过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服务，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均已触犯刑律，构成非法经营罪，均应以依法予以惩处。此外，董如彬编造损害国家利益和政府形象的虚假信息在网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行为还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应予数罪并罚。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法作出维持原判的裁定。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应“边民案”若干问题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4日依法对上诉人董如彬(网名“边民”)、侯鹏非法经营、寻衅滋事一案进行二审宣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宣判后，昆明中院就“边民案”若干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案件二审为何选择“不开庭审理”？

答：法院二审不开庭审理符合法律规定。刑事诉讼法中，当事人上诉的案件，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被告人、听取其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意见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的，可以不开庭审理。“不开庭审理”不等于“不公开审理”。

问：二审法院是否保障了董如彬的诉讼权利？

答：法院在二审期间，充分保障了上诉人董如彬的诉讼权利。今年8月5日，我院受理此案后，及时通知并安排二审辩护人进行二审阅卷，并

依法将案件移送二审检察机关阅卷审查。9月16日，董如彬的辩护人向法院需要为由向我院书面申请延期审理两个月。11月21日，我院通知辩护人到场听取辩护意见；11月24日，我院依法讯问了董如彬，董如彬及辩护人向我院递交了相关材料，并申请我院开庭审理。合议庭对案件进行评议，并报请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后，作出终审裁定。

问：辩护人提出“董如彬代人发帖是行使公民的监督权，是针对政府部门的不良作为提出批评、质疑”，法院如何看待？

答：公民的正当监督行为与散布虚假信息行为之间有显著区别。在主观目的上，董如彬的目的是通过炒作虚假信息、引起网络舆论的争议，形成舆论热点、造成舆论混乱，从而达到收取委托人钱财、提高个人网络影响力的目的。在客观表现上，董如彬

所散布的虚假信息要本身就是其自行编造的，要不是在没有进行有效核实的情况下，明知虚假仍以发布的。因此，董如彬的行为不是在进行公民监督，而是一种犯罪行为。

问：法院为何认定本案是自然人犯罪而不是单位犯罪？

答：法院根据案件事实和证据，认为本案非法经营行为均属自然人犯罪行为，并不符合单位犯罪的法律要件。首先，行为人是“以个人名义”实施犯罪；委托人是董如彬个人进行委托，三起非法经营均非董如彬公司的经营范围，发帖账号系个人而非公司账号。其次，行为人是“为个人利益”实施犯罪，所得款项均没有存入公司账户而是存入个人账户；没有用于公司经营而是由董、侯二人进行分配后归个人所有。再次，行为人是“在个人意志”支配下实施犯罪，本案完全是董如彬和侯鹏基于个人意志

快论

用法治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甄珍

网络大V董如彬(网名“边民”)，这位在“躲猫猫”等网络热点事件中表现活跃、头顶“云南省十大网络牛人之一”光环的网络名人终被绳之以法。这再次严正警示：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法律规范和公序良俗同样是网络社会不应逾越的边界。

互联网像把双刃剑，在推动经济社会进步的同时，也成为一些人凭空捏造、传播虚假信息、成为造谣、传谣的载体。网络谣言的产生，可能迎合社会转型期一些人心内的不安全感 and 不确定性，但诸多事实表明，各种网络谣言的滋

生、扩散和传播，不仅损害了公民权益，扰乱了社会秩序，引发了公众恐慌，而且破坏了政府公信力，损害了政府形象。如果任由网络空间中谣言横行，人人都可能成为受害者。

我们必须不断完善网络的法制化建设，将网络安全纳入法制化管理，这不仅关系到每个人的生活安全，而且还是时代发展的必然。对网络的法制化管理，不是为了限制网民的言论自由，而是在自由和秩序之间找到一种平衡，让网民在清朗的网络空间中畅游。

支配下实施的行为。

问：“上网有偿发帖”与“非法经营犯罪”的边界在哪里？

答：“上网有偿发帖”行为符合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必备要件时，就构成非法经营罪。首先，行为违反国家规定，主观上以营利为目的；其次，明知是虚假信息，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第三，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非法经营额达人民币50000元以上)。只有同时满足以上要件，才能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问：“网络秩序”是不是“公共秩序”？董如彬的行为是否“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

答：网络空间属于公共空间，网络秩序也属于社会公共秩序。本案中，董如彬为扩大网络影响力，提高自身知名度，以“10·5”湄公河案件为焦点，在多个门户网站编造散布大量虚假信息，内容涉及国家利益、外交事务、司法主权等问题，误导公众对国家权力和司法权威产生质疑，失去信心，造成了极其恶劣且难以消除的社会影响，具有特别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案件事实和证据足以证实董如彬的行为已经造成公共秩序的严重混乱。

文/新华社记者王研 (新华社北京12月4日电)